

國立高雄大學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註冊相關重要時程與註冊須知

(舊生)

(不含 EMBA)

(不含 IEMBA)



國立高雄大學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

國立高雄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相關重要日程表(舊生;不含 EMBA 與 IEMBA)

項目		日程
申請減免學雜費		96.06.11(一)起至 96.06.22(五)止
申請 就學 貸款	日間學制大學部 碩士班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	收到註冊繳款單起至 96.09.12(三)止
	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	收到註冊繳款單起至 96.10.09(二)止
學生上學籍管理系統修正通訊地址截止日 (寄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用)		96.08.10(五)
學生書面申請修正戶籍地址截止日 (寄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用)		96.07.13(五)
寄發學生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		96.07.18(三)
學生 選課	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	96.09.03(一)09:00~96.09.07(五)12:00
	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	96.09.10(一)12:00~96.09.14(五)12:00
	網路選課加退選	96.09.26(三)09:00~96.10.02(二)17:00
學生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寄發		96.08.16(四)
學生可上學雜費查詢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		96.08.17(五)
僑外生向學務處領取繳款單截止日		96.09.10(一)
學雜費繳款截止日		96.09.12(三)
正式 上課	本校所有學制之各種學生(EMBA 與 IEMBA 除外)	96.09.17(一)
蓋 註 冊 章	日間學制大學部、碩博士班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	96.09.17(一)~96.09.21(五)由班代表統一收齊後至教務處蓋註冊章
	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	96.09.17(一)~96.09.21(五)由班代表統一收齊後至在職專班夜間服務處(法學院大樓 1 樓 109 教室)
緩徵申請與儘後召集申請截止日		96.09.21(五)
預計寄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		96.10.24(三)
預計學生可上學雜費查詢系統自行列印學分費繳款單		96.10.25(四)
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交截止日		96.11.12(一)



國立高雄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(舊生；不含 EMBA 與 IEMBA)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 學校電話 承辦人員
註冊前	減免學雜費	1.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請於 96 年 06 月 11 日（一）至 96 年 06 月 22 日（五）上學務系統/課外活動管理系統網站 (http://stu.nuk.edu.tw/) 申請並列印申請表格(申請人簽章處請簽名或蓋章)，並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(請參閱學務處最新消息公告)，於規定期間內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 2. 申請中低收入戶類別者，為一學年減免一次，請同學於第一學期 9 月提出申請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5919062 陳佳音小姐
	就學貸款	1. 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詳閱【 辦理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】。 2. 未辦理就學貸款之其他費用，仍須於繳費期限內繳納，否則視為 逾期未註冊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5919061 顏千喬先生
	學生兵役	1. 緩徵（未役）申請： 復學生須重新申請，請於 96 年 9 月 21 日（五）前 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 2. 儘後召集（已役）申請： 復學生（後備軍人學生）（大學部 61 年次（含）以後，研究所 56 年次（含）以後）須重新申請，請於 96 年 9 月 21 日（五）前 繳交退伍令與身分證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5919054 王美玲教官
	繳費	1. 繳交之費用：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 9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收費，網址為 http://www.nuk.edu.tw/ 並點選「學雜費專區」查詢。 2. 通訊地址更改： 由於繳款通知單係依通訊地址寄發，故請學生務必於 96 年 8 月 10 日（五）前 上教務管理系統（網址為 http://aca.nuk.edu.tw/ ）之學籍管理系統核對通訊住址，住址有誤者，請於網站上系統中自行修改，郵遞區號請自行更改為 五碼 。 3. 繳費通知單寄發： 總務處出納組將於 96 年 8 月 16 日（四） 寄發，請詳閱繳費單背面注意事項。並於 96 年 8 月 17 日起 開放繳款單線上列印（ http://nft01.nuk.edu.tw/gen/images/money/Schooling_system/schooling_page.htm ）點選進入查詢系統，輸入自己的帳號與密碼後即可線上列印。 4. 僑生、外籍生之註冊繳款單請於 96 年 9 月 10 日（一）前 至學務處僑外組領取。 5. 繳費期限： 自收到繳費通知單日起至 96 年 9 月 12 日（三）止 。惟除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外，其他各種學制之學生，其學期學業成績有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令退學者，請勿繳費。 6. 繳款方式：（請詳見繳費單之說明） (1) 現金繳款：請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納，並請妥慎保管繳費收據聯。 (2) 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款：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，請輸入土銀代碼 005 ，繳費通知單上繳款帳號 14 碼 ，及繳款金額即可完成繳費。請留意轉帳成功訊息，並務必保留 ATM 交易明細單。（※每位學生每張繳費單各自有一個繳款帳號，請務必以各該繳款帳號繳費） 7. 逾期繳費： 逾期者請至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繳納，其他各分行不予受理(高雄市大勇路 131 號，電話：07-5515231 轉 135)。	總務處 出納組 5919097 許瑛玲小姐 教務處 註冊組 5919040 黃雪芬小姐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 學校電話 承辦人員
註冊前	繳費	8. 在職專班 (EMBA 與 IEMBA 除外)： 除依規定於繳費期限內繳交註冊費外，本校在加退選確定後預計於 96年10月24日 寄發學分費繳款單，學生應於 96年11月12日(一)前 繳交學分費。 (在職專班學生於註冊時不預收學分費，俟加退選截止後，再繳交學分費) 9. 延畢生於註冊時先行繳交「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」與「學生團體保險費」等其他費用，俟加退選截止後，本校將會依實際修習學分數計費，若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(含9學分)，收取學分費；在10學分以上(含)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；相關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應於 96年11月12日(一)前 繳交。	總務處 出納組 5919097 許瑛玲小姐 教務處 註冊組 5919040 黃雪芬小姐
註冊手續	蓋註冊章	1. 大學部及碩士班：於開課一週內【自96年9月17日(一)起至96年9月21日(五)止】由班代表統一收齊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立註冊章。 2. 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：於開課一週內(自96年9月17日起至96年9月21日止)由班代表統一收齊學生證至在職專班夜間服務處(法學院大樓一樓109教室)蓋立註冊章。 3. 學生證上未蓋註冊章者，學生證無效。	教務處 註冊組 5919040 黃雪芬小姐 5919560 李學佳小姐
	開始上課日	1. 96年9月17日(一)開始上課。	教務處
	選課	1.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：96/9/3(一)09:00~96/9/7(五) 12:00 2.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：96/9/10(一)12:00~96/9/14(五) 12:00 3. 網路加退選：96/9/26(三)09:00~96/10/02(二) 17:00	課務組 5919564 梁雅婷小姐
	請註冊假	如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，應事先於註冊繳費截止日【 96年9月12日(三) 】前辦妥書面請假手續，請假以兩星期為限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5919061 顏千喬先生
備註	未完成註冊手續之相關規定	1. 未經請假，逾期未註冊者，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，應令退學。 2. 請假經核准者，亦應於請假結束後立即辦理補註冊手續。 3. 本校學則網址 http://academic.nuk.edu.tw/upload/laws/laws_download.php?lid=93	教務處 註冊組 5919040 黃雪芬小姐
	成績查詢	1. 網路查詢開放時間：任課教師輸入成績系統即可查詢(網址： http://aca.nuk.edu.tw/)。 2. 由於學期成績單列印地址係依學生所留下之「戶籍地址」寄送，故若學生戶籍地址業已變更，敬請於 96年7月13日(五)前 ，備妥戶籍謄本與身分證影本並至 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生更改學籍資料申請表」 提出戶籍地址修正申請。 3. 學生95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紙本預計於 96年7月18日(三)前 寄發，成績單中若有成績未送達之情形者，請儘速向任課老師洽詢。	5919560 李學佳小姐